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1汽车1”“H23汽车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赴江及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辽 0293 执 5396 号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赴江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

					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

二、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号:	(2025)皖 0304 执 1000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发布日期:	2025-09-10
被执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1,698,1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影响，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支付原告租金及违约金，2025 年 9 月 10 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上述诉讼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